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905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4條、第6條、第14條條文暨編
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7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
1153070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仍置「社會工作人員」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15年5月
26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0121號函意見，於下次修編
時，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職
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